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特向社会公布 2012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"高青县人民政府网"

(www.gaoqing.gov.cn)及"高青科技"(www.gqkj.gov.cn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高青县科技局联系(地址:高青县城黄河路 87号;邮编:256300;电话:0533-6961249;传真:0533-6961249;电子邮箱:heye07110163.com)。

一、概述

2012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遵循"以公开为原则,以不公开为例外"的原则和便于群众监督的要求,强化组织领导,创新工作机制,严格责任追究,不断夯实工作基础,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,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,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成效。今年以来,县科技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、县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要求,结合局内部领导分工变动情况,整理、编写了《高青县科技局"机构领导"情况更新》,及时将变动情况报送至上级部门,并在"高青科技"网站向社会公示;修订完善制定了《高青县"重点科室群众评"高青县知识产权局政务公开

情况》及《高青县"重点科室群众评"高青县科学技术局计划成果科政务公开情况》,对参评科室的岗位职责、工作流程等都做了详细说明,提出具体服务承诺,公布监督及投诉电话,积极接受上级机关及社会公众的监督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- 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- (一)组织领导情况

我局坚持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和分管 领导具体负责制,根据领导成员变化情况,及时调整由局长 任组长,分管领导为副组长,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保证随时有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 开的日常工作,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制度建设情况

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,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的落实到位,进一步完善了"靠制度管人、按制度办事、依制度用权"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格局,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同时,认真按照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,梳理政务信息公开资料、公开数据、公开内,编制政务公开目录,确保政务公开规范有序运行。

- 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- 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2年,我局围绕重点工作和重要工作事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条,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概况、内设机构、机构领导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等9类。

(二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- 1、政府网站。广大公众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"政府信息公开"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同时"高青科技"(www.gqkj.gov.cn)是我局发布科技信息、公布科技动态、展示科技工作成果的专门网站,也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。
- 2、政府信息查阅室。局办公室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,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。
- 3、其他平台。我局通过《高青工作》、"政风行风热 线"、"高青新闻"等平台,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 晓的信息。此外,还设置了信息告知栏公开政府信息。
 -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- 2012年度,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 -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 - 2012年度,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- 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况

2012年度,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我局建立了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,按照相 关保密要求对预公开信息进行分级审查。同时,局信息公开 领导小组定期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情况进行专项 检查,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安全。通过审查及实时监 督,我局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发现涉密信息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2年,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与《县政府的要求和公众需求相比,还有一定距离,主要表现在:一是信息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;二是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。结合自身不足,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:

一是进一步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。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做法,全面梳理信息公开目录,对原有的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,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;处理好公开与保密、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、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等方面的关系,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、全面。

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我局以及行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信息,使《信息公开目录》更新常态化,及时提供,定期维护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